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4257号

周丽珠: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与被告周丽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贷款欠款合计人民币178027.34元(其中包含本金176200元，暂计至2026年1月16日的利息1765.21元、罚息132.13元)，从2026年1月17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以本金266200元为基数，按JK2024200172498830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合同》的有关约定计算；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3500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以上三项诉讼请求暂计为181527.34元。

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6年8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联系电话：0750-2235000、2219970)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